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名称：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3：00
- 3、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6 月 11 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下午 3：00 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韶山路通程国际大酒店五楼国际会议中心
-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7、主持人：董事长周兆达先生
-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股东（代理人）46 人、代表股份 262,880,3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8.36%。其中，现场出席情况：股东（代理人）8 人、代表股份 244,568,1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9%；网络出席情况：股东（代理人）38 人、代表股份 18,312,1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
-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 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2,880,302股，同意262,835,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①参加现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44,568,117股，同意244,568,117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8,312,185股，同意18,267,685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6%；反对44,5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4%；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2)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二)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2,880,302股，同意262,835,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①参加现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44,568,117股，同意244,568,117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8,312,185股，同意18,267,685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6%；反对44,5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4%；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0%。

2)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审议。

(三)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2,880,302 股, 同意 262,835,80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 反对 44,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 ①参加现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44,568,117 股, 同意 244,568,117 股, 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8,312,185 股, 同意 18,267,685 股,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6%; 反对 44,500 股,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24%; 弃权 0 股,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审议。

(四)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2,880,302 股, 同意 262,835,80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 反对 44,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 ①参加现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44,568,117 股, 同意 244,568,117 股, 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8,312,185 股, 同意 18,267,685 股,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6%; 反对 44,500 股,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24%; 弃权 0 股,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审议。

五、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 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 (含税); 公司 2014 年度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总的表决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2,880,302 股, 同意 262,835,80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 反对 44,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 ①参加现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44,568,117 股, 同意 244,568,117 股, 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8,312,185 股, 同意 18,267,685 股,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6%; 反对 44,500 股,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24%; 弃权 0 股,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审议。

六、审议《公司关于聘请 201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2,880,302 股, 同意 262,835,80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 反对 44,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 ①参加现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44,568,117 股, 同意 244,568,117 股, 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8,312,185 股, 同意 18,267,685 股,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6%; 反对 44,500 股,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24%；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七、审议《公司关于聘请 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2,880,302 股，同意 262,835,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反对 4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①参加现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44,568,117 股，同意 244,568,117 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8,312,185 股，同意 18,267,685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6%；反对 44,5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24%；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八、审议《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2,880,302 股，同意 262,838,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反对 4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①参加现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44,568,117 股，同意 244,568,117 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8,312,185 股，同意 18,269,885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7%；反对 42,3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23%；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审议。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2,880,302股, 同意262,838,00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 反对42,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 ①参加现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44,568,117股, 同意244,568,117股, 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0股, 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弃权0股, 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8,312,185股, 同意18,269,885股,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7%; 反对42,300股,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3%; 弃权0股,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2)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审议。

十、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总的表决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2,880,302股, 同意262,838,00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 反对42,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 ①参加现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44,568,117股, 同意244,568,117股, 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0股, 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弃权0股, 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8,312,185股, 同意18,269,885股,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7%; 反对42,300股,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3%; 弃权0股,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2)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审议。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邹棒 刘佩

3.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